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9 次。本人现场出席 0 次，通讯表决 1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9 次，本人现场出席 0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2018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8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高岩

2019 年 4 月 28 日